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亭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2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0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9號、第2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從而，被告於距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訴追審理，而被告確有於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

01 犯行，堪為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4 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不另論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且被告前因施
10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已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竟無視毒品
11 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不思悔
12 改，徹底祛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實在不可取；而施用毒品本
13 質上雖屬戕害身心行為，然影響所及，非僅對於個人身心健
14 康有所危害，亦有礙於家庭和諧及社會治安，毒害非輕；惟
15 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16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之諭知：

1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請鑑定機關鑑定結果，
20 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21 院鑑驗書可憑（見毒偵卷第119、121頁），該扣案物自屬違
22 禁物，且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均為被告所有，為其施用
23 所剩餘之物等情，亦為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不諱，自與本案施
24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5 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又盛裝該毒品之外包裝袋，因
26 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27 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取樣鑑定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
28 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2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被告供稱係其所有，供本案
30 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為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不諱，爰依刑法第
31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靖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20.3356公克、純質淨重14.1542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4404克）
3	玻璃球吸食器	1顆
4	注射針筒	1支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112年度毒偵字第3707號

被 告 甲○○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
07 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
08 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7日12時許，在停放在臺中市○○
09 區○○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以將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點火燃燒，吸食其所產生
11 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6
12 時53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3 4段與環中東路4段路口，因違規使用手機而為警盤查，發現
14 其係毒品列管人口，經警徵得甲○○同意執行搜索後，當場
15 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袋毛重分別為20.69公
16 克、0.76公克，純度69%，總純質淨重14.1542公克）、含
17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注射針筒1支及吸食器1組
18 及，復經甲○○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
19 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且被告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
24 命陽性反應；又上開扣案晶體2包及注射針筒1支經送鑑驗
25 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27 書3份在卷可稽。此外，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
28 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
29 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
3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等存卷可參，並有上開
31 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01 以認定。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
02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7月12日執行完畢
03 釋放出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
04 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執
05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依法應予訴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扣案之注射針筒
09 1支，因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難以析離，故請與扣案之第
1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請依刑
12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蕭擁濤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 記 官 顏品沂